

正宁县民政局文件

正民发〔2024〕25号

正宁县民政局 关于2023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中 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对2023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随文上报

附件：1. 2023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 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
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正宁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股、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儿童福利股 5 个职能股室，下设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财务独立）、县福利服务中心、县婚姻登记处 3 个二级部门，与各相关乡镇共同管理乡镇敬老院。现有编制 16 名，正式在职干部 30 人，其中非在编 14 人。

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县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和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社会慈善、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地名、收养登记、流浪乞讨救助、养老服务等工作；依法承担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发放；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和省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0409.97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751.9756 万元；省级资金 1658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

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精准认定。生



活条件日益改善。

2. 临时救助及时有效，救急解难，确保受疫情、灾情等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4.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调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共计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0409.97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751.9756 万元；省级资金 1658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01.8248 万元。按要求对照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支出，本年资金全部到位，无闲置、挪用、挤占、浪费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7〕51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社〔2018〕48 号）中规定，按照现行准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确保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各类对象手中。严格资金发放管理，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通过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形成全过程全链条资金监督体系，释放做实基层监督的综合效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社会救助保民生“兜底线”的要求，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2023年，城乡低保资金支出7241.73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支出565.68万元，临时救助资金支出1371.74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791.723万元，物价补贴支出35.127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24.25万元；孤儿保障金支出63.72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支出75.1714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191.8924万元。中央拨付资金全部发放完毕，中央下达资金无闲置、沉淀浪费现象，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按照应救尽救的要求，对困难群众实行全覆盖救助。

（2）质量指标

严格规范资金发放流程，通过社会化发放，及时足额把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2）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完善，救助工作的方方面面提供了政策指导，保证了救助工作“有理、有力、有节”。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体满意度达到 96%，政策知晓率也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超过 90%，突显了了救助工作的实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1. 提高目标及预算编制合理性，以目标为基础精细化进行预算编制。

继续将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以目标为基础，实现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的有机结合。绩效目标设立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影响目标完成的各项因素，比如：与目标关联的人员、政策变化等，确保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有效性。在目标合理的前提下，依据已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对应的资金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标准的合理性，并结合预算执行的历史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有效地编制预算。

2. 加强内部绩效管理，对各股室加强业务指导，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强化支出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二）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强化项目过程管控。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定期跟踪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关注项目执行进度、质量、隐患等，并与财政局社保股加强沟通协调，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优化项目方案，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绩效目标顺利完成，避免发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及偏离现象的发生。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有助于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提高救助工作的质量，确保救助工作做实、做细，力求受助群体得到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网站中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七、附件：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股、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儿童福利股 5 个职能股室，下设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财务独立）、县福利服务中心、县婚姻登记处 3 个二级部门，与各相关乡镇共同管理乡镇敬老院。现有编制 16 名，正式在职干部 30 人，其中非在编 14 人。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县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和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社会慈善、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地名、收养登记、流浪乞讨救助、养老服务等工作；依法承担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发放；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根据《甘肃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们对 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福彩公益金市县分成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通过《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24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列为民



办实事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41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福彩公益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68号）三个文件下达我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38.8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71万。

（二）总体绩效目标：

严格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社会救助对象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项目，资助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支持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站点养老设施的购置，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同时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养老机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下达我县2023年度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38.8万元，其中孤儿助学工程11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19.5万元，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资金8.3万元；2023年下达2023年度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71万元，其中3个村级互助幸福院项目30万元，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补助15万元，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6万元，截至2024年3月，资金执行数10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展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管理严格、规范。在项目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支付需求，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群众参与面广，满意度高，调查问卷统计群众满意度平均达到90分以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最大限度的发挥了彩票公益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养老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有效改善了全县的养老服务设施，提高了养老服务水平，实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的目标。同时最大限度保障了上大学的孤儿受教育权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要求，我县实施了孤儿助学工程、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资金、3处村级互助幸福院项目、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项目。

（2）质量指标



我县所分配实施的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均达到了相应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通过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县社会福利和公益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2) 可持续影响

充分发挥了福彩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使用宗旨，有效保障了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条件和权益，大力完善改善了我县集中供养机构基础设施及服务能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体满意度达到 96%，政策知晓率也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工作的满意度超过 90%，突显了工作实效。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内部绩效管理，对各股室加强业务指导，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强化支出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二是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强化项目过程管控。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定期跟踪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关注项目执行进度、质量、隐患等，并与财政局综合股加强沟通协调，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



优化项目方案，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避免发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及偏离现象的发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有助于提高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工作水平，提高养老服务、孤儿助学工作的质量，确保社会福利工作做实、做细，力求受助群体得到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网站中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六、附件：

福彩公益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民政局、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10409.9756	全年执行数（B）	10376.22858		
		全年资金总额	10409.9756	10376.2285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751.9756	8751.9756	100%		
		地方资金	1658	1624.25298	9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到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人次	>150000人次	193032人次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5000人次	5990人次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人次	>8000人次	8380人次		
		数量指标	孤儿保障人次	>500人次	590人次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次	>500人次	680人次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人次	>20000人次	242500人次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次	>50000人次	84296人次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核对机制	≥95%	10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救助率	≥98%	≥98%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8%	10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城市584元/人/月	100%		
			农村低保标准	农村一类5580元/年；二类5304元/年；三类1068元/年；四类744元	10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集中：8400元/年；分散6852元/年	10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080元/人/月	1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080元/人/月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1320元/年；720元/年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儿童福利服务质量水平	持续提高	逐年提高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进一步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工作满意度	>96%	>96%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8	109.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8	38.8	100%	
		地方资金	71	71	100%	
		其他资金	0	0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入次数	36人次	36人次	
			享受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养老机构	5个	5个	
			支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人次	130人次	130人次	
			支持建成村级互助幸福院	3个	3个	
			支持全县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3个	3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养老机构享受补贴率	≥95%	100%	
			孤儿助学工程实施合规率	≥95%	100%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启动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标准	每人每学年1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服务质量水平	持续提高	逐年提高	
			养老服务政策社会知晓率	≥90%	≥90%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工作满意度	>96%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